

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110 年度寒假營隊招生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充實寒假休閒生活，培養正當娛樂，進而成為一生之專長。並在團體課程中，培養人際互動，達到自發、共好之願景。
- 二、招收對象：臺北市升一年級至六年級國小學生
- 三、活動日期：

營別	上課日期	時間	上課地點	額滿人數	指導教練	費用 (實際收費依報名人數調整)
五人制足球營(1)	1/25(一)~1/29(五)共5天	上午 09:00~12:00	風雨操場	20人	洪振翔	上課節數： 20節 費用： 670元
五人制足球營(2)	1/25(一)~1/29(五)共5天	下午 13:00~16:00	風雨操場	20人	洪振翔	上課節數： 20節 費用： 670元
扯鈴營(綜合)	2/1(一)~2/3(三)共3天	上午 09:00~12:00	風雨操場	18人	廖碩恩	上課節數： 10節 費用： 460元
扯鈴營(進階)	2/4(四)~2/5(五)共2天	上午 09:00~12:00	風雨操場	15人	廖碩恩	上課節數： 8節 費用： 380元
管樂營	2/2(二)~2/4(四)共3天 含合奏指導、分奏指導	上午 09:00~12:00	大視聽教室	20人	呂彥輝	上課節數： 共12節 費用： 2350元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營別	課程內容			
五人制足球營(1)(2)	1. 以足球比賽基本攻擊四要素：停球、傳球、帶球、射門為課程重點，讓兒童對五人制足球有初步認識，學習足球基本能力。同時藉由訓練過程，啟發兒童足球天賦與激發運動潛力，追求心智、體能與學業之穩健發展。	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>1. 採「基本練習」與「分組比賽」雙軌並行之訓練。</td> <td>3. 招生年級： 一~六年級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視學員狀況，課程可從個人->雙人->多人練習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1. 採「基本練習」與「分組比賽」雙軌並行之訓練。	3. 招生年級： 一~六年級。	2. 視學員狀況，課程可從個人->雙人->多人練習。
1. 採「基本練習」與「分組比賽」雙軌並行之訓練。	3. 招生年級： 一~六年級。			
2. 視學員狀況，課程可從個人->雙人->多人練習。				
扯鈴營 (綜合) (進階)	<p>綜合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人招式練習 (進度依實際狀況而定)。 雙人招式練習 (兩人互拋、招式互換鈴)。 團體招式練習 (一道彩虹、萬里長城、圓形拋鈴等)。 花式道具體驗 (長繩、單頭鈴、呼拉圈、LED 燈、鍋蓋....等)。 延伸趣味遊戲 (搶西瓜、拋鈴接龍競速...等)。 招式創作練習 (學以致用，創意發揮，將不同動作擷取排列組合)。 <p>進階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綜合內容精熟學習。 繞手和繞腳招式變化、直立鈴和雙鈴基礎招式。 	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自備或向學校借用培鈴；如有需求可向教練詢問代購果凍培鈴(650元)。 招生年級： (1)綜合：一~六年級 (2)進階：二~六年級，至少參加過一學期扯鈴社團。 			
管樂營	1. 教授樂器項目：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(或上低音號)，請自備樂器，含個別指導及團奏指導。	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招生年級：一~六年級，新生含基礎樂理指導。 			

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，且經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
(一)本校學生：請將報名表交給學務處訓育組蘇廣林老師。

(二)外校學生：請將報名表交回本校或傳真至本校，傳真號碼：2892-7164（請註明學務處訓育組收）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請洽學務處訓育組蘇廣林老師，聯繫電話：2894-1208 轉 122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/1/4（一）截止。

八、繳費方式：確認開班後，另行通知家長至桃源國小學務處訓育組繳費，繳費期限為110/1/15（五）前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學員於報名繳費後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於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全額費用。
- 2、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3、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4、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5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(二)凡患有心臟病等不適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，若有隱瞞而發生意外者，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
(三)學習態度不佳者，經教練規勸無效，得取消學習資格，依社團辦理辦法進行退費。

(四)若超過開班人數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若報名人數不足，由學校討論決議是否開班。

(五)上課期間，由學童自行上放學或家長安排接送，請家長準時接送，並依學校規定請假。

十、費用計算方式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110 年度寒假營隊報名表

就讀國小		年 級	年 班	座 號	
姓 名	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營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營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扯鈴營(綜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扯鈴營(進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營		
出生年月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	家長簽名			
❖請註明需教練特別留意或協助照顧事項：					

◎即日起至 110/1/4 (一) 截止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請配合。確認開班後，另行通知家長至桃源國小學務處訓育組繳費，繳費期限為 110/1/15 (五) 前。